

大  
明  
會  
典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部七

吏役參撥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參撥各衙門。各有資格。後又有辦事之例。按洪武禮制。與諸司職掌及諸事例。互有異同。今不備著。

凡僉充吏役。例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

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或補生員者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其吏皆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再僉免其再僉者若四丁以上不免。○正統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滿日不許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雖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

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參充。○萬曆六年題  
准順天府所屬州縣衛所。凡有告納農民者。務  
要嚴審是否土著。其屬軍衛者亦要移文州縣  
查勘。取具里老官旗鄰佑保結方准起送。該府  
覆查明白方准上納。如有冒籍者革役遞回。承  
行吏書保結人等併究贓問革。

凡吏員資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衙門送  
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  
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  
得俸。裁革減併東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後

俸農吏雖間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  
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  
俸米食未者照例支給若罷間永充截替市井  
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  
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米五斗每  
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

凡吏員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兩考  
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皆以九年滿  
出身後定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  
從七品出身

一品衙門提控

洪武禮制。提控正七品出身。其餘各項吏員出身。齊多不

同

二品衙門都史

正八品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吏

二品衙門令史

典吏亦同

內府門吏

從八品出身

三品衙門令史

正九品出身

三品衙門典史

四品衙門司史

從九品出身

四品衙門典史

五品衙門司史典史書吏

雜職出身

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史典

凡吏員役滿轉補。洪武十九年更定在京未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

充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八品衙門司  
吏。七品衙門典吏。充七品衙門書吏。司吏。六品  
衙門典吏。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  
史。六品衙門典吏。充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  
司吏。六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  
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  
司吏。六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典吏。五品衙門  
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職掌四品衙門典吏  
同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充三品衙門  
今史。一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  
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吏。二品衙

門令。參充一品衙門掾史。二品衙門都吏。都東

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吏。參充掾史提控。

職掌典吏充吏。據史充提控。以上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

錄用在外各驛遞運所河泊閘壩等衙門吏攢

充七品衙門典吏。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

入流衙門東充七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東

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典吏。充六品

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吏。六品衙門司吏。充五

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四品衙門典吏。充

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吏。三品衙門典吏

充二品衙門典吏。一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充二品衙門通吏。以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部於在京衙門內用。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大小衙門典吏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滿給由赴京聽用。

凡在外吏於在京陞轉。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二品衙門通吏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轉。今吏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

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吏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典吏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仍依原定資格陞轉。

凡吏典辨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辨二年。嘉靖六年

詔吏役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其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仍革去俸糧半年。倉攢守支七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

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

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准在外布政司通吏  
撥在京宗人府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例  
不考揀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  
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考揀  
搭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  
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各團  
營弁總兵官掾史六部都察院及巡撫都御史  
令史

皇城門吏清軍刷卷人吏在外都布按三司鹽運

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留守司并各衛府各典秉  
撥在京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各團營并總  
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吏在外各府司東撥在京  
大理寺胥吏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  
僕寺順天府各衛令史在外各州千戶所鎮撫  
司長史司儀衛司羣牧所市舶提舉司各司東  
撥在京大理寺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  
太僕寺順天府各衛典吏在外苑馬寺各監典  
仗所典膳所紀善所奉祠所工正所典寶所良  
醫所典儀所并各縣司東斷事司理問所審理

所司吏典吏都布經歷司長史司儀衛司市舶  
提舉司千戶所并各州典吏設在京翰林院左  
右春坊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  
監司吏典吏錦衣衛及京衛鎮撫司各千戶所  
司吏在外按察司并府經歷司及各司府照磨  
所苑馬寺各監典仗與膳紀善奉祠工正典寶  
良醫典儀各所典簿廳并各縣典吏衛河提舉  
司司吏設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吏巡按書吏戶  
部刑部都察院順天府各照磨所司獄司行人  
司典吏光祿寺上林苑監各署京縣兵馬司寶

鈔提舉司。文思院營繕所。司吏典。吏各百戶所。  
司吏十庫。并各門御馬等倉。攢典。炭司。櫓宇。  
蠟燭二寺。并順天府庫。攢在外倉。攢。在京馬。  
房草場稅課司。攢典。抽分局巡檢司。開壩吏。在  
外巡檢司。稅課司局。儒學驛遞。開壩河泊。茶引。  
司獄等吏。及各倉庫。攢典。接京通二倉。守支。攢  
典。○弘治十四年題准。在外兩考倉場。攢典。扣  
算八年之上。一考倉。攢。一考巡司。等衙門。九年  
之上。鹽課司。攢。典十年之上。俱撥周歲。不守支  
衙門。其餘俱撥周歲。守志三年。不守支衙門。今

例兩考倉場攢典六年免辦及一考倉攢一考  
巡司驛遞等衙門吏典已及七年免辦者俱撥  
在京不守支馬房倉草場攢典其餘俱撥京通  
各衛守支倉分并宣課稅課等三年衙門司吏  
典吏

凡揀撥嘉靖十八年題准通吏例不考其應考  
揀都吏者每歲春秋二季當堂考試酌取其經  
考二次不中者即照本等行頭參撥其餘各行  
酌量原定缺之繁簡分為急撥大撥二項每歲  
二季考揀分取二等列一等者充事繁急撥之

缺列二等者充事簡大撥之缺或本衙人多缺少仍照舊搭撥供役其寫字廳拙文移不通并老疾殘廢者照例革退為民

近例每雙月考課

凡降撥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每兩月閏撥吏典

除各行正撥外其人多缺少情願告降者量為兼搭每年止許二次

近例每雙月搭撥一次

若有願守本

行者聽如搭撥後丁憂者起復之日仍照原搭

撥缺歸補不許指以做破混補本行以起規避

三考滿日俱照二考應撥衙門資格出身敢有營求坐名注撥等項奸弊聽本部開送法司治

罪。干礙應參官員一併參究。

凡聽撥。挨缺未到。願撥南京各衙門及在外各王府各衛所各倉庫當該者俱准。每兩月一放。其五年一次疏通。凡告撥原籍司府州縣等衙門者俱准。如所告撻或裁革或守候人多仍許起送赴部。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撥各衙門著役。各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附近府分。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洪武四年。今於孝退

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

凡戶部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用江浙蘇松人。

凡隨工隨邊當該辦事官吏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在外納銀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送隨工隨邊再希減免。又脫京考其應免考者止免初考不免臨選覆考。○萬曆七年題准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并錦衣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為名。希免初

覆考中

凡吏農援例。嘉靖十一年題准在外吏農援例免其二考起送到部。該辦事者不許重納。在京辦事未滿并未撥當該者必查在外曾歷兩者不係援例者方准送納。○萬曆七年題准除民間子弟上納農民及知印承差照舊加納外。其餘自聽缺一年以上至三考役滿上糧等項事例盡行停止。在外通吏亦止於今史內考選不許納銀。

凡吏典辦事未滿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

准先已辦事一年者免其補辦。未及一年者補辦。今例辦事九箇月者免補辦。其兩考役滿投文到部者免辦三箇月。已付本司聽撥者免六箇月。

凡當該未滿三十箇月丁憂者。起復日。赴驗封司撥補。已滿者餘下月日。稽勲司補足。即付

凡辦事官吏承未滿丁憂者。赴部日。官補足六月。承差補足二十四月。付文選司辦事吏補足十八月。付驗封司。其未撥辦事吏不論已未付驗封司。俱補辦十八月。原係考功者付考功司。

原係驗封者付驗封司

凡倉攢未及守支。丁憂起復。弘治三年奏准。曾交盤無礙者。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今例俱仍撥倉攢。照各未滿月日收糧。守支。

凡在京當該吏典患病。弘治十三年奏准。患病一月者。勘實住俸。名缺撥補。病痊照原缺闕補。仍選原役衙門候參。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赴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改南京及外考者聽。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回。今不行。

凡吏典願告冠帶閒住。其已撥當該者三箇月以後方許具本衙門官吏結狀起送。辦滿聽撥者。具同鄉保結。俱照依三考考試不中事例。具題冠帶給引回籍。

凡在逃吏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類行勾取其有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姦猾託稱不諳吏事舊東照地方發邊遠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著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官及原籍提解赴京者俱為民○十三年奏准各官

受財賣放者以贓論

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撥著役今在京者劄順天府其係收查

發落者如有干礙行止照例發原籍為民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軍吏正統元年奏准不許軍職衙門濫用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著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革貴州土吏。○弘治十三年奏革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谿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凡戶兵二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

鎮二府所屬殷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  
送該部著役

大明會典卷之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

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為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字號缺。

浙江布政司寅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淮安府箕字

揚州府心字

蘇州府氐字

松江府尾字

常州府女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徽州府亢字

寧國府牛字

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

廣德州室字

滁州角字

和州胄字

徐州昂字

永平府婁字

保定府觜字

大名府星字

真定府柳字

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

廣平府井字

延慶州翼字

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李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凡勘合對完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  
恐滋奸弊。

凡各省并直隸府州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

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來朝官吏勒限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

關給須知

高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

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  
遵行。毋得視為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  
其全文。闡給由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聞  
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  
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辨  
與不辨。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  
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

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修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祀神

二恤孤

三獄囚

四田糧

五制書榜文

六吏典

七吏典不許那移

八承行事務

九印信衙門

十倉庫

十一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係官頭匹

十三會計糧儲

十四各色課程

十五魚湖

十六金銀場

十七窯冶

十八鹽場

十九公廨

二十係官房屋

二十一書生員數

二十二耆宿

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官戶

二十五境內儒者

二十六起滅詞訟

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祗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

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秋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屬邑厲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壝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修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

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

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  
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  
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  
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  
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  
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  
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  
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  
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  
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  
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  
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

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更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二十名或二三名接

管人首尾不到時都拏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  
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  
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  
作施行若干。各方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  
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  
即作施行。毋致沈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  
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

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由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覓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

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現在若干。某場  
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藏貯金銀錢貨  
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  
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驥  
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  
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支  
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  
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輒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  
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  
器物或輶或瓦椀楪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  
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  
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  
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  
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廝間數。及公用器皿綢緝之類若干。  
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  
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內公  
用什物椅卓柺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  
即修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  
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

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

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  
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  
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

令時加督理免致頹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才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請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耆宿名色。交結官府。或殺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不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

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

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注

姓氏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

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

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  
閒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  
徒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  
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  
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審依式攢  
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

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典吏幾十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封府祥符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陳留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  
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聞本縣所屬

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同知趙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月  
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餘縣照開

學禁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

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

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十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縣照開

倉幾處

官樂員

本府倉幾處

永豐倉

軍儲倉

各州縣倉照開

巡檢司幾處

官幾貞

鄭州巡檢司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

各州照開

封丘縣巡檢司幾處

中樂巡檢司一處

各縣照開

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馬驛幾處

官幾員

本府驛幾處

大梁水驛一處

大梁馬驛一處

陳州驛幾處

本州驛一處

杞縣驛幾處

餘州縣照開

河泊所幾處

官幾員

陳州幾處

本州河泊所一處

項城河泊所一處

祥符縣幾處

本縣河泊所一處

餘州縣照開

金銀場鐵冶所幾處

官契員

某處金場

某處銀場

某處鐵冶所

遞運所契處

官契員

本府契處

祥符遞運所一處

陳橋遞運所一處

餘照開

陳州遞運所幾處

本州遞運所一處

餘州照開

中牟縣遞運所幾處

本縣遞運所一處

餘縣照開

開壩幾處

官樂員

本府幾處

青陵閘一處

廣惠閘一處

各州幾處

某處閘一處

各縣幾處

某處壩一處

僧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僧綱司一處

僧正司幾處

僧會司幾處

道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道紀司一處

道正司幾處

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

織染局一處

永益庫一處

司獄司一處

批驗所幾處

惠民藥局一處

境內士君子為官者

任

朝官者幾員

一員胡惠見任某官

一員林輔見任某官

任外郡者照開

致仕官幾戶

計官幾員

一員李義原任某官

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八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祥符縣幾十名

如縣官則寫都陽

已起送蔣忠等幾名

未起送沈信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一件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地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杞縣幾十幾名

已起送史仁等幾名

未起送楊樂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月

日司吏張甲

畫字

典吏周丁

畫字

戶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戶口

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一民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軍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醫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儒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竈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僧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道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匠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田糧

官民田地計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頃

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

幾分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官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官地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  
幾分。該稅糧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  
斗幾升

民田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幾十幾畝幾分

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民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幾十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  
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民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倉庫

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石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石幾斗幾升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

金幾百幾十幾兩

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錢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文

鈔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鐵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錫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黃麻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綿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絲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稅課司局

計幾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本府稅課司一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陳州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祥符縣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各湖照開

鹽場

計叢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

一鳴鶴場坐落慈谿縣鳴鶴鄉

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千幾百引

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金課幾百幾十幾兩

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各色課程

依本處原辦課額開報

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房地租貨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  
錠

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椒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油柞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紙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薑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缸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礮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漆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硃砂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皮硝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櫟毛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鑄瀉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窯課歲辦幾百幾十幾石

一蠶蜜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竹山租歲辦米幾百幾十幾石

一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茶子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蓮子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石膏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農桑藍靛

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株

一藍靛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一絲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一綿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會計糧儲

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  
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

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折收布疋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足支幾

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十間

廂屋幾十間

鄉都幾處

府不必開

里長幾百名

坊長幾十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岡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某州縣幾本計幾件

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

幾月未完

計欠納稅糧幾百幾十幾石

祥符縣

如縣官則寫都啗

已納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未納幾百幾十幾石

各縣照開

各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庚等所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月日

戶房司吏王庚

畫字

典吏陳辛

畫字

禮房司吏余乙等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祭祀壇場

社稷壇幾所

本府社稷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牲匣四

案卓十四

竹籩四

木豆四

簠二

簋二

酒尊三

爵六

鉶一

香爐二

盥洗

尊一

杓一

盆一

帨巾一

鍋五口

桶四隻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本府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

某處

祭器什物照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場所

一郡屬邑厲壇場所

本府郡屬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照前開

各州縣邑厲壇場所

應祀神祠

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

存恤孤老

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

每名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各州縣照開

奉到

制書榜文幾十幾道

一見在幾十道

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一損壞幾道

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已旌表者幾十幾名

一名林真

一名胡大

書生員數

本府儒學生員四十名

通經成材者幾十名

年幼未成材者幾名

各州縣照開

境內儒者

一名王戎

一名陳中

耆宿幾名

年高有德可以訪問民情者幾名

一名陳期年六十幾歲某都隅民籍有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

一件曆日紙劄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萬幾千幾百張。

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如縣則開都關

已起解幾千張。

未起解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

坐下。該關填

內府字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幾名

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申生事擾民。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恤孤榜文學校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審。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  
重罪無詞。

永樂年月 日禮房司吏余乙 畫字

典吏吳丙 畫字

兵房司吏陳牛。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一本衙門弓兵祇禁幾十名

弓兵幾十名

祇候幾十名

禁子幾十名

一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

船幾十隻

水夫一百幾十名

各驛照開

馬驛幾處

雍丘驛一處坐落某處

馬幾十四匹

獻幾十四匹

驢幾十四

馬夫幾十幾名

各驛照開

一遞運所幾十幾處

中年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

車幾十輛

牛幾十頭

船幾十隻

遞運夫一百幾十名

各所照開

一巡檢司幾十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弓兵幾十名

各巡檢司照開

一係官頭匹

馬幾匹

廄幾匹

驢幾匹

牛幾頭

羊幾隻

一急遞鋪幾十處

鋪兵幾百名

一烽堠幾處

未完事件

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  
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勾解李大等幾十名

未勾解張三等幾十名

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經今幾箇月未完。

計幾十名

已僉補幾十名

未僉補幾十名

一件為選取力士事。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起取力士幾名。經今幾箇月

未完

已起送李四等幾名

未起送于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馬驛遞運所係官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年月日兵房司吏陳午畫字

典吏張已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見禁罪囚

計幾十起犯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一十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

名

見問三十一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

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某年某月某日

入某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人

原告張大等幾名

被告李乙等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

有招幾十名

死罪幾名

流罪幾名

徒罪幾名

杖罪幾名

笞罪幾名

無招合踈放王二等幾名

一起李小一告詐偽事

照前開

一起沈五告爭婚事

照前開

見問

一起王小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

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幾人

原告王小二等幾名

被告陳四等幾名

干連陸二等幾名

一起戴辛告房屋事

照前開

一起沈旺告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人

原告沈旺一名

被告牛二等一十幾名

已獲牛二等十名

未獲張小等幾名

干連楊大等幾名

境內警迹人

計一十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未完事件

一件贓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該關填

內府審字二十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贓  
鈔。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錠

已納幾錠

未納幾錠

一件錢三告詐偽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洪字十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

今幾月未完

計幾名

已勾解蔡由等幾名  
未勾解呂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迹人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 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減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官吏民人。開報于後。

境內起減詞訟之人

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一百

一名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某日教唆人告某事。某衙門斷決斬十

境內為官犯法被刑

卷九  
罷閒在家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犯死罪家小見存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

計幾十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減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牽查見數。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

治以重罪

初限十日不完杖六十

次限十日不完杖八十

終限十日不完罪止杖一百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公廳閒數

計幾百幾十幾間

公廳幾間

左右兩廂幾間

官員房屋幾十幾間

吏舍幾十幾間

公用什物

計幾十幾件

交椅幾十幾把

卓幾十張

裯褥幾件

器皿幾十件

歲造段疋

紵絲幾千幾百疋

綾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

紗幾千幾百幾疋

絹幾千幾百幾疋

紬幾千幾百幾疋

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金銀匠幾十名

鐵匠幾十名

銅匠幾十名

錫匠幾十名

錢金匠幾十名

木匠幾十名

竹匠幾十名

石匠幾十名

瓦匠幾十名

鋸匠幾十名

刊字匠幾十名

漆匠幾十名

絡絲匠幾十名

繡匠幾十名

織匠幾十名

絲結匠幾十名

弓箭匠幾十名

船匠幾十名

搭材匠幾十名

五墨匠幾十名

釘鉸匠幾十名

打捕戶幾百幾十名

歲辦

翎毛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根

皮貨幾千幾百幾十張

鐵冶幾處

歲辦生鐵幾萬幾千幾百斤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十名。經

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李四等幾十名

未起解姚乙等幾十名

一件為歲造段疋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開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幾百疋

未起解幾百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

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安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壬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疋人匠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審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年月日工房司吏趙壬  
畫字

典吏張三  
畫字

大明會典卷之九